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拟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26,000股。该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

鉴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付伟华、马正卿、陈颖、江加庆、马雷因个人原因发生离职，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对其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1元/股予以回购注销（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占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000股。

调整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具体如下：

分类	姓名	职务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	因离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首次授予	苏明瑞	总经理	182,000	78,000	0	104,000
	徐波	财务总监	112,000	48,000	0	64,000
	叶继德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49,000	21,000	0	28,000
	其他激励人员		2,206,850	946,650	26,000	1,234,200
预留授予	徐波	财务总监	12,000	4,500	0	7,500
	其他激励人员		306,400	114,900	0	191,500
合计			2,868,250	1,213,050	26,000	1,629,200

综上，公司拟以1元/股的价格对26,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说明

内容	说明
回购股票种类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26,000
占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的比例	0.6047%
占总股本比例	0.0032%
回购单价（元）	1
回购资金总额（元）	26,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 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0,012,172	25.58%	26,000	209,986,172	25.58%
1、国家持股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3,644,582	0.45%	26,000	3,618,582	0.4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644,582	0.45%	26,000	3,618,582	0.44%
4、外资持股	206,367,590	25.13%		206,367,590	25.14%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06,367,590	25.13%		206,367,590	25.14%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11,071,688	74.42%		611,071,688	74.42%
1、人民币普通股	611,071,688	74.42%		611,071,688	74.42%
三、股份总数	821,083,860	100%	26,000	821,057,860	1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付伟华、马正卿、陈颖、江加庆、马雷发生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剩余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1元/股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并

对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6,000 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苏泊尔本次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的数量、价格和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尚需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通知和公告手续、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